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此次拟以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惠州市潼湖生态智慧区约7.8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事项，用于建设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土地使用权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